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3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务部门应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2月1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 [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7A版的通知](#)
-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